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2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